

一、資格條件：

具本應徵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且至報名截止日止無限制轉調情形。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不得任用陞任之情事者，且未曾受行政處分或懲戒，及未具雙重或多國國籍者。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等情事。

留職停薪尚未復職及原單位尚有服務義務或原單位不同意他調者，請勿報名。

二、工作項目

(一) 小額採購業務。

(二) 校園小型維修、修繕、飲水設備維護及管理事項。

(三) 零用金管理、撥入及撥還。

(四) 校園各項設備維護、辦公機具保養租賃管理。

(五) 受理交通費之申請與審核。

(六) 受理學生校服、運動服購買及發放。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址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地址：104353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2 號

四、聯絡方式：(須檢具文件、聯絡人、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

(一)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為利資格審查，上傳資料建議包含現職派令、銓審函、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

(二) 非現職人員請採下列方式擇一投件：

1. 曾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在職時曾以自然人憑證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者，得依照現職人員應徵方式，以該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報名。

2. 或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含 300 字自傳)及相關證件影本(含原職職務銓審函、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證書、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依序裝訂，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報名恕不受理)郵寄至臺北市濱江實驗國

民中學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應徵「助理員」職務【聯絡電話：
(02)85020126-401、507；地址：104353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2 號】。

(三)審查合格人員，將擇優通知面談；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退還。如未提供正確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視為放棄參加甄選。

五、本次甄選正取 1 名，候補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候補資格）；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bjjh.tp.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六、承辦人聯絡電話：02-85020126 轉 507 人事室(郭先生)。